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郑州市紫辰路等4条道路工程施工第3标段杏梁路（嵩山南路-荆胡路工程）

建设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远森

联系人 赵记

联系电话 15036101108

邮政编码 450000

邮寄地址 郑州市颍河路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郑州市紫辰路等4条道路工程施工第3标段杏梁路(嵩山南路-荆胡路)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郑州市杏梁路(嵩山南路-望桥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望桥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建表【2012】177号、2012年12月13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建表【2012】177号、2012年12月1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9.598579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7月6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建表【2012】177号、2012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西起嵩山南路、东至望桥路，全长2100.47m，道路红线35m,具体布置为：35m 红线=5m 人行道+25m 机动车道+5m 人行道，其中规划路与嵩山南路、杏园路相交处为拓宽渠化段，其中渠化段标准红线41m=5m 人行道+31m 机动车道+5m 人行道。工程占地 76131 m ²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该项目位于二七区，西起嵩山南路、东至望桥路，全长2100.47m。工程占地 76131 m ²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不低于2米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在底部设置防渗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绿化、临时水保护措施；设置临时挡土墙、排水沟等。	绿化周边环境；设置了临时排水沟，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噪声防治，设置减速带，禁鸣标志；水环境，隔油池，沉淀池；空气环境，洒水装置（储水罐、水管等）。	工地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要封闭运输；运输路线沿线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噪声超标时，设置临时屏障。堆放材料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4101001986）的总量指标落实。	原材料堆场应采取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应通过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场地定期洒水、覆盖防护、加强管理等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